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随着公司新增业务发展，公司经营范围逐步扩大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拟在国药商城新增销售带有“消”准字号的漱口水，在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三条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中增加经营“卫生用品”内容。

随着公司与“罗氏诊断产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”洽谈罗氏血糖仪的全面业务合作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在全国部分城市设立“罗氏血糖仪客户服务中心”，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、指导使用等功能，在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三条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中增加经营“售后服务”内容。

据此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原文内容：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

批发中成药、中药饮片、中药材、化学药制剂、化学原料药、抗生素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、疫苗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（含原料药）、第二类精神药品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、医疗用毒性药品（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），麻黄素原料药（小包装）；组织药品生产；销售医疗器械（II、III类）；经营保健食品；批发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奶粉）。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电子公告服务，含药品和医疗器械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销售医疗器械（I类）、日用百货、化妆品、汽车（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）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家用电器；进出口业务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；会议服务、技术开发、计算机系统服务。

修订后内容：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

批发中成药、中药饮片、中药材、化学药制剂、化学原料药、抗生素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、疫苗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（含原料药）、第二类精神药品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、医疗用毒性药品（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），麻黄素原料药（小包装）；组织药品生产；销售医疗器械（II、III类）；经营保健食品；批发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奶粉）。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电子公告服务，含药品和医疗器械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销售医疗器械（I类）、日用百货、化妆品、汽车（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）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家用电器、卫生用品；售后服务；进出口业务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；会议服务、技术开发、计算机系统服务。

以上修订已经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国药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2月25日